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2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被告 維多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智棠

被告 楊玉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6日上午10時25分，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汶晏